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權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更正及補充：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7列所載之「惟其自112年10月7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2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7425號函給予其意見之機會，惟其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新北市政府復於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1888號函」，更正為「詎其收受上開函文（下稱A'函）之通知後，明知應依規定自前揭時間起，按A'函所載之時間至指定之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無正當理由自112年10月7日起即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新北市政府復於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1888號函（下稱A函）」；第9列所載之「惟其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更正為「惟其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

(二)補充「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113年9月18日新北家防醫字第1133390952號函（下稱新北市府0952號函，

並均以此省略方式敘述函文名稱)暨所附之附件」、「法務部○○○○○○○○○○○○○○○○○○○○)113年9月19日宜監戒決字第11308029140號函」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一)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9條及第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1.經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4月5日經警緝獲到案後，偵訊時供稱：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下稱陳報居所）可以收到信等語（見偵緝卷第43頁），惟新北市政府不僅於112年12月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8706號公告對被告為公示送達，復於113年1月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0487號公告（下稱A公告）對被告為公示送達A函，則被告是否確處於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狀態？A函僅為公示送達，是否足認業經合法送達而生課予被告限期履行之行政法上義務？即關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所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之構成要件。

2.次查，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0月間，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土城分局（下逕稱分局名稱）函覆：被告未居住於板橋分局轄區，建議新北市家防中心更新所載資料，以免打擾該戶居民；被告雖設籍土城，惟居無定所等情，有板橋分局9307號函（見本院卷第91頁）、土城分局8822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期履行通知查訪記錄表（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在卷可考。此與被告經警緝獲到案後於警詢時供稱：現居無定所等語（見偵緝卷第7頁）之供述情節相符，亦與被告本案之出席暨聯繫紀錄記載：於113年1月

01 24日致電案家接聽表示無此人（本院按：即被告）；土城區
02 公所寄發公文至陳報居所，均查無此人遭退回乙節（見偵卷
03 第27頁）互核一致，顯見被告確未居於陳報居所，現況應係
04 居無定所，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縱新北市政府
05 未向陳報居所對被告送達A函，僅以A公告逕為公示送
06 達，仍屬適法，A函所課予被告限期履行之行政法上義務，
07 業因新北市政府依上開規定為合法之公示送達，而依法於11
08 3年1月9日發生效力。

09 (二)次按刑法上之故意犯，以行為人對刑法規範之客觀構成要件
10 要素均有認識，而有構成要件故意為必要。惟刑法上之故意
11 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12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3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即足當之，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知道要去上輔導課等語
15 （見偵緝卷第43頁），且被告經宜蘭監獄囑託送達，業於11
16 2年9月5日收受A'函等情，有A'函送達證書（見偵卷第9頁）
17 在卷可證，足見被告確實知悉其有應依A'函所載之時間、地
18 點，按時個別上課之行政法上義務。佐以被告於A'函所載之
19 時間全未到場等情，有前開出席暨聯繫紀錄在卷可稽，堪認
20 被告明知其持續處於違反上開行政法上義務之狀態，是A函
21 雖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而未經被告實際收受，惟被告既
22 係持續處於上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狀態，猶不思主動消
23 除，積極與主管機關取得聯繫以除去之，足徵被告主觀上存
24 在得預見其可能經主管機關進一步命限期履行，惟因其無履
25 行之意願，故縱未依限履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6 意。從而，被告具有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
27 定遵期履行之構成要件故意至明，是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
31 屆期不履行罪。

01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02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3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4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6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8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9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0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1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2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3 責，附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有依法遵期到場
15 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之法定義務，猶對主管機關
16 之A'函置若罔聞，並放任上開義務違反之狀態，而未依A函
17 所命期限履行，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不僅漠視國家公權
18 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防治成效，尚且徒增主管機關管
19 理上之困擾，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犯罪所生之損害與危
20 險均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21 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暨
22 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現
23 居無定所之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7頁，本院卷第59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491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
05 第1123417091號函通知其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
06 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其自112年10月7日起未依規
07 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21日，以新北府社家
08 字第1123427425號函給予其意見之機會，惟其未於期限內提
09 出陳述書，新北市政府復於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
10 第1123431888號函，處以甲○○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其
11 應於113年1月4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
12 育，惟其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新
16 北府社家字第1123417091號函、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7425
17 號函、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1888號函，及該等函文送達證
18 書、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
21 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張啓聰